附件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放超标机动车管理的通告（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背景及目的**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影响厦门市环境空气质量最主要因素。为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我局联合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1日发布《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放超标机动车管理的通告（暂行）》（厦环规[2020]2号，以下简称“2020年《通告》”）。2020年《通告》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出现了部门间信息交换不及时、部分应强制报废车辆到外省检验通过并取得检验合格证的问题。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同时2020年《通告》也将于2022年11月21日到期，因此有必要开展2020年《通告》的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并未涉及市场经济主体改变，与2020年《通告》一样，只规定对市排气检测中心检验的超标排放机动车落实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报废问题，并不设定需要到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进行检验的机动车的范围和类型。依法需要到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进行检验的机动车的范围和类型，已由有关法规规定。因此，修订后通告同2020年《通告》一样，属于不涉及市场经济主体的政策措施，没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修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机动车登记规定》

5.《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6.《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

**三、修订内容**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放超标机动车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新《通告》”）一共有6条。相比2020年《通告》，主要变化在第5、6条。

第5、6条规定了依法需要到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进行检验的机动车3次检测超标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的措施，避免部分应强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到外地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的问题。

最后规定了《通告》的有效期。

**四、修订的理由**

**（一）我市空气质量亟待进一步提升**

2021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9.7%，优级率55.6%。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臭氧（O3）、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0.7毫克/立方米、128微克/立方米、36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

与2020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率持平（99.7%），优级率下降2.3个百分点；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一降（二氧化硫下降16.7%）”、“二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持平）、“三升”（臭氧上升1.6%、可吸入颗粒物上升9.1%、细颗粒物上升11.1%）。

2021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62，同比恶化3.56%，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6。2021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9，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5，同比改善6.16%。

**（二）落实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第一百条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四条第三项也规定了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4.《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因此，《通告》有法可依。

**（三）具有可操作性**

机动车上线检测第一次超标，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告知机动所有人车辆排气检测超标，应当进行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同时告知第3次检测不通过会被强制报废的风险。如果第二次上线检测仍不通过，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进行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同时告知第3次检测不通过会被强制报废的风险。如果第三次上线检测仍不通过，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强制报废,将该车辆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市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同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抄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车辆在系统上进行强制报废，注销号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加大查缉力度，一旦发现该机动车上路行驶，立即依法处置。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不再受理该车辆的排气检测申请，该车辆也无法取得检验合格证。《通告》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四）2020年《通告》实施成效**

2020年《通告》自2020年11月22日生效以来，共有19辆机动车经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检测3次不合格，其中广东省2辆（湛江市1，汕头市1）、四川省2辆（眉山市1，巴中市1）、江苏省1辆（南通市）、湖南省1辆（长沙市）、山东省1辆（青岛市）、福建省12辆（厦门市5，泉州市2，漳州市2，三明市1，南平市1，平潭综合试验区1）。2020年《通告》应强制报废车辆数量不大，影响范围可控，能够有效促进尾气超标机动车认真治理，淘汰治理无望的超标车。